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3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函件内容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信安	是	14,000,000	2017年7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湘财证券	37.23%	融资
合计		14,000,000				37.23%	

新疆信安为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及《初始交易委托单》，根据协议内容，新疆信安于2017年7月12日将持有的公司共14,000,000股股票质押给湘财证券。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0月12日，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12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股票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7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新疆信安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新疆信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本次质押部分占新疆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23%，占公司总股本的2.24%。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疆信安持有公司股票37,606,800股，全部为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累计质押14,000,000股，质押部分占新疆信安持有公

司股份总数的 37.23%，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新疆信安）；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